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徐继宏、陈世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天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58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新建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电路板项目（一期）	109,236.13	95,000.00
合计		109,236.13	95,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58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新建项目——年产 60 万平方米高多层、HDI 电路板项目（一期）	109,236.13	93,000.00
合计		109,236.13	93,000.00

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000.00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